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特指公司各直属部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包括监督被审计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被审计对象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被审计对象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审计部，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 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若干名，设审计负责人1名，由审计委员会提名后董事会任免。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审计部对公司进行财务检查。

第六条 审计部应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接受其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七条 审计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接受审计的单位和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公司保护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九条 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高审计质量。

第三章 审计部职责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审计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配合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审计部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部行使以下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 （四）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 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五）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 （六） 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七）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审计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因审计工作需要，审计部可请求公司领导协调相关部门给予协助。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 （一）实施审计前应制定项目审计方案并实施。
- （二）审计人员进场后应认真听取被审计单位有关情况介绍，调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查证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反映经济活动的有关资料。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取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据复核后的审计记录编写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
- （三）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连同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 （四）根据确认的审计报告，必要时出具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
- （五）建立和保存审计档案；
- （六）实施后续审计监督。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方法及审查结论等。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八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相关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第二十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

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四）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五）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六）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或不一致时，则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